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

90 年 6 月 13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台(90)師(二)字第 90111026 號函核備
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3、7、8 條
96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1960049262 號函同意備查
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、2、3、5、6、8、10 條
101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080989 號函備查第 1、2、5、6、8、10 條
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、7、9 條
10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13032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,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:
一、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。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。
二、修畢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(含當學期)。
三、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四、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,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。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定之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一、申請期限:
第 1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第 2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
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二、申請時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:
(一)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(二)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藝術類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,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。唯是否屬於藝術類,應由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經行政會議核定。
三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(所長)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:
一、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二、辦理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,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,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(所長)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,呈請校長遴聘之。
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,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(一)曾任教授者。
(二)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(三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(四)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五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(二)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。

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，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，送請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。

二、學位考試時，必須當場評定成績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以「預備會」或「審查會」名義，而不予以評定成績；學位考試完後，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四、考試委員缺席時，不得以他人代理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，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五、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。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。

六、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後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，如執意更改題目，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，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。

七、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八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並不得重考。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 1 學期應於 1 月 20 日前、第 2 學期應於 7 月 20 日前舉行、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 11 月 10 日前舉行。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，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

之定稿論文後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1學期為1月31日，第2學期為7月31日，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。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依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抄襲、舞弊處理要點辦理，經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審定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並不得重考。其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，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